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安徽桐城市人民政府解除《东部新城建设合作协议》、解散安徽海德公司,由安徽桐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公司对安徽海德公司的所有投资成本、资金占用费和基本管理费用等款项,并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还款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安徽桐城市人民政府解除《东部新城建设合作协议》、解散安徽海德公司,并就安徽桐城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向安徽海德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还款事宜签订的《债权还款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先核查同意后,同意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3年10月16日与桐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恒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等三方签订《东部新城建设合作协议》,并共同出资成立了“安徽海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德公司”),安徽海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本公司出资4,590万元,占注册资本51%;丙方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丁方出资810万元,占注册资本9%。主要从事桐城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相关公建配套项目建设及投资等。(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2013-035号《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鉴于桐城市房地产市场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与其它各方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东部新城建设合作协议》、解散安徽海德公司,由甲方负责补偿各方对安徽海德公司的所有投资成本、资金占用费和基本管理费用等款项,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对乙方向安徽海德公司投入资本金及基本管理费用的还款事宜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和提供财务资助款的还款事宜签订了《债权还款协议》。

(一)《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14年12月31日,乙方向安徽海德公司投入的资本金为4,590万元,投资溢价667.08万元,甲方同意向乙方补偿上述投资款及投资溢价共计人民币5,257.08万元。

2、甲方同意对上述债务5,257.08万元按照12%/年的标准承担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起算日为2015年1月1日。

3、甲方同意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偿还完毕上述债务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具体还款计划为:

(1)2015年1月31日前,向乙方还款6,670,800.00元。

(2)2016年6月30日前,向乙方还款4,509,00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3)201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还款13,797,00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4)2017年6月30日前,向乙方还款13,797,00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5)2017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还款13,797,00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如果甲方提前还款,按自起息日后资金占用实际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

4、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届时未能如期还款,则甲方除应正常支付乙方以上债务本金及约定还款日前的资金占用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以逾期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乙方依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提交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各方生效。

(二)协议对本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投资溢价将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约667.08万元,本协议将在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将根据实际还款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投资收益;分期还款所产生的相应资金占用费预计将在未来三年内为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约1,329万元;若甲方提前还款,则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将有所减少。

综上,本次交易对公司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以及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债权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14年12月31日,乙方向安徽海德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本金为3,688.20万元,乙方资金占用费为297.66万元,合计3,985.86万元。甲方同意代替安徽海德向乙方偿还上述财务资助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2、甲方同意对上述债务3,985.86万元按照12%/年的标准承担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起算日为2015年1月1日。

3、甲方同意在2016年6月30日前全部偿还完毕上述债务及相应资金占用费,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具体还款计划为:

(1)2014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还款2,976,553.33元。

(2)2015年6月30日前,向乙方还款13,797,00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3)2015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还款13,797,00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4)2016年6月30日前,向乙方还款9,288,00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如果甲方提前还款,按自起息日后资金占用实际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

4、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届时未能如期还款,则甲方除应正常支付乙方以上债务本金及约定还款日前的资金占用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以逾期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为基数,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乙方依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提交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各方生效。

(四)协议对本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移所涉财务资助款本金3,688.20万元,资金占用费297.66万元,合计3,985.86万元由甲方全部承担,不存在溢价或折价转移债权的情形,对本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和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后续分期还款所产生的相应资金占用费预计将在未来两年内为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约415万元;若甲方提前还款,则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将有所减少。

二、协议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还款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
3. 《债权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14年起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独立董事贺颖奇先生和朱新蓉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0日—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议案》

2、《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议案于2014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请2015年1月19日、1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2:00分---5:00

4、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公司传真:(0898)669783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股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1月21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换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6978321、66978322

联系传真:0898-6697831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206

联系人:陈默 何燕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附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0一五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7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下午2时4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2015年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

(七) 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1.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的程序》

1.12、《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于2014年11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监事会将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办理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0日、31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2月3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小卫 黄锷佳

电话:0754-88116066-188 传真:0754-88105160

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

四、网络投票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说明如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投票时间与方式:201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方式比照深交所买入股票操作。

4、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33	太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1、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输入投票代码:362433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X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X.00元代表对议案X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X.01元代表议案X中子议案1,X.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X,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3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4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06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1.08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的程序》	1.11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2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2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至2015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上述网络投票方法详见新颁布实施的《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全权投票表决,并代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的程序》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97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4年12月29日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同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向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关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30日向公司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000938。本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4、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5、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肆佰柒拾玖万叁仟柒佰零捌圆整;

6、成立日期:1993年11月2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工商变更登记内容,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将按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98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共建智慧两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共建智慧两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持智诚合讯积极参与两江新区开展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将未来3年由两江新区级财政及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支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承包给智诚合讯承建,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新城、智慧保障房管理、智慧物流、智慧园区、智慧商圈等,项目总投资金额40亿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99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名称:《共建智慧两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必要的内部授权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目前尚未实施具体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时并无影响。《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如《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特别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与指导性文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预计投资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投资由各具体项目投资组成,智诚合讯是否能顺利承接该等具体项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程序,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智诚合讯具体承接的项目情况、实施条件及项目金额将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实施协议确定。具体项目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2.《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智诚合讯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3.智慧城市业务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巨大,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少,难以大规模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因此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顾国平等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43,835,616股(含643,835,616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24,123.39万元用于智慧城市业务协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签署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2.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共建智慧两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共建智慧两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共建智慧两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情况

本协议由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三方签署。

各方通过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围绕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现实需求,各方充分